

招标编号：FTDL2025000011

南园街道 2025 年 3 月-2026 年 2 月物业  
城市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 目录

警示条款.....	4
<b>第一册 通用条款.....</b>	<b>6</b>
第 1 章 总则 .....	7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0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第五章 开标 .....	18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19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20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23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24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25
第十一章 项目质疑受理与答复.....	27
<b>第二册 专用条款.....</b>	<b>29</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0
第二章 关键信息 .....	31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31
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32
三、评标信息.....	33
四、其他关键信息.....	39
第三章 项目需求.....	40
一、项目背景.....	41
二、商务需求.....	41
三、服务清单.....	41
四、具体技术要求.....	42
六、实质性条款.....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	56
信息公开部分 .....	59
一、投标函.....	59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0
<b>三、供应商情况介绍及相关资格资质.....</b>	<b>61</b>
四、项目报价表.....	64
五、有效业绩（格式自定） .....	65
六、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	65
七、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格式自定） .....	65
八、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65
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	65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格式自定） .....	65
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66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66
二、授权委托书.....	67
三、 <b>投标人相关人员社保证明</b> .....	68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69
五、 <b>项目需求偏离表</b> .....	70
六、 <b>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b> .....	71
七、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73
八、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74
九、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74
十、投入服务配套的设施情况（格式自定）.....	74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格式自定）.....	74
十二、服务响应时间（格式自定）.....	74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非公开部分）（格式自定）.....	74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一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通用条款”和第二册“专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http://lg.szzfcg.cn/>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0.3 如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现场答疑会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5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项目质疑受理与答复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关键信息
  -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 表三、评标信息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

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或网上公开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清晰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清晰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清晰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

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投标资料异常核查范围为：质疑函、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被质疑供应商答辩说明、被质疑资料原件、被质疑资料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等。以下情形可由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资料无效：

- (1) 被质疑供应商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资料原件核对，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 (2) 被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原件与投标文件资料不一致的；
- (3) 被质疑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料信息与在相应官方查询渠道查询到的信息不一致，且不能合理说明的。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同时为所有注册供应商开放投标权限（因受到主管部门处罚锁定投标权限的除外）。

本项目参照以上规定，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 21.2 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采购监管部门，由采购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21.2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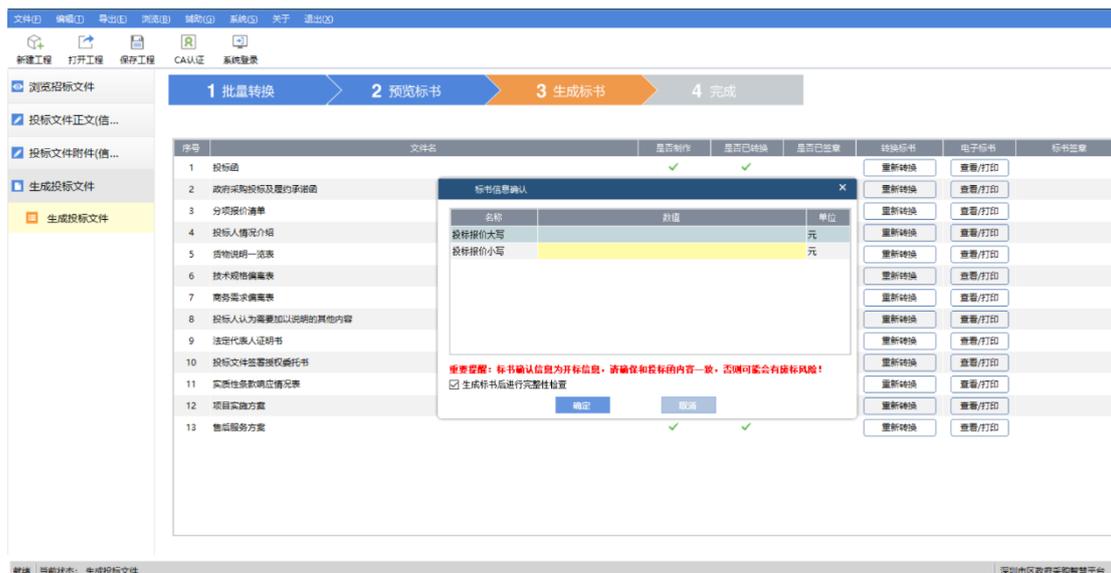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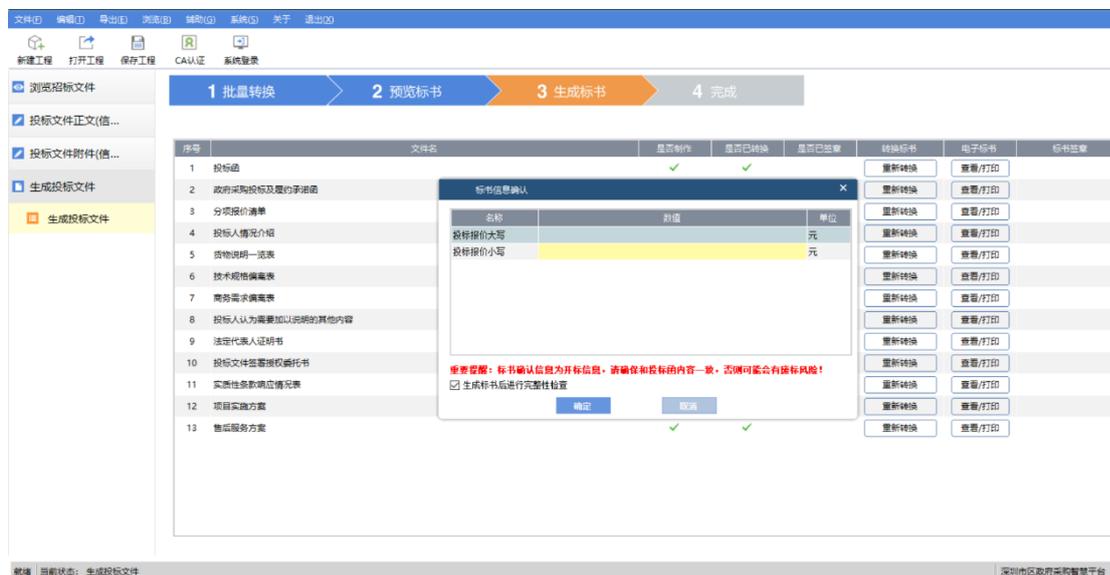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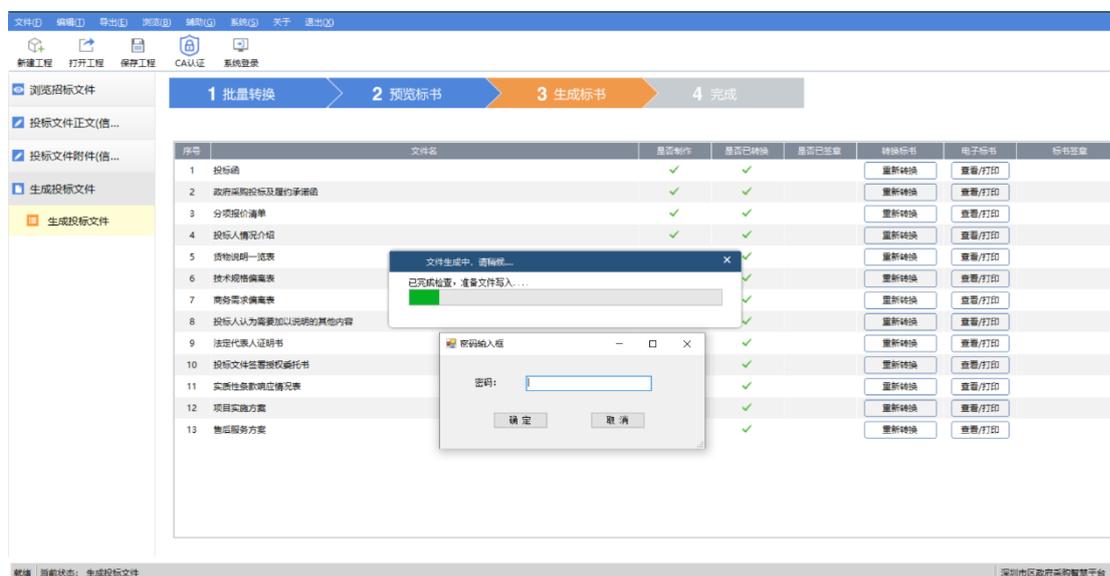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

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x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

情况定)。否则,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 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 如果增加不成功, 并在工作日与深圳政府采购网联系, 联系电话: 0755-83948100, 83938584, 83938599。如果确有困难, 多次上传均告失败,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送达深圳政府采购网服务大厅协助上传, 但上传过程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 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 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9.3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4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9.5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9.6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资料查验、演示或样品测试

36.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样品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 37. 评审方法

37.1 一般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

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0. 中标结果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招标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3 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公示期内无人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

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机构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4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4.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采购人及经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5.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现金方式外，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46.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 46.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6.3 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 47. 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备案。

####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供应商违法责任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说明

50.1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1.6=3.1 万元。

50.2 本项目由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 第十一章 项目质疑受理与答复

###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注：质疑函范本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

#### 51.4 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51.5 收文部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详细收文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局投诉。

## 52. 质疑后续处理

5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0) 投标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其他信息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2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7,787,700.00 元
3	项目名称	南园街道 2025 年 3 月-2026 年 2 月物业城市服务项目
4	投标报价	见投标人投标函
5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7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币种	人民币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3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时间、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15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6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20	履约担保金额	无
注：如“第一册 通用条款”与“第二册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册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		

## 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b>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部分下的“信息不公开部分”“三、投标人相关人员社保证明”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的。</b>

### 三、评标信息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二、评标优惠政策

1. 本项目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的，可给予投标人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应商情况介绍及相关资格资质”**，声明函须放入投标文件正文，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1、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本项目不适用)**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优惠

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		权重	
一、价格部分		10 分	
二、综合实力部分		5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具体分值	评分准则
1	有效业绩	16 分	<p><b>评审标准：</b>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的城市服务项目，委托方为行政事业单位（含街道办事处）：</p> <p>1. 投标人具有物业城市类综合型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包括①市容巡查服务、②安全整治服务（或道路交通安全服务）、③小散工程巡查服务、④智慧运营，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同时满足任 3 项或以上的，提供一份得 6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6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城市管理单项业绩的： 涉及①市容巡查（或秩序维护）、②安全整治服务（或道路交通安全服务）、③小散工程巡查、④智慧运营，每提供单个类别的业绩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同类业绩不重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城市治理平台建设业绩的： 涉及治理平台建设项目，提供一份得 20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p> <p>备注：续签合同不可重复得分，单个综合型业绩合同仅按最高服务内容数计一次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b>证明文件：</b> 提供以上项目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名称、涉及业绩的服务内容、双方盖章、合同签订日期页等），续签的合同不可重复计分。同一合同只计最高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原件备查。</p>
2	履约评价	9 分	<p><b>评审标准：</b> 供应商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者满意的（评价为最高档次评价的），每份评价书得 50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最高得 100 分。 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p> <p><b>证明文件：</b> 须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扫描件（评价书需有甲方公章或业务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原件备查。</p>

3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9分	<p><b>评审标准</b></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获得以下奖项的（以获奖日期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获得副省级或以上城市（包含区级或以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颁发的“先进单位”荣誉：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累计最高得 60 分。</li> <li>2. 投标人获得街道办事处颁发的有关市容环境测评的荣誉或表扬信的，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li> <li>3. 投标人获得街道办事处颁发的交通管理的荣誉或表扬信的，提供一个得 20 分，最高得 20 分。</li> </ol> <p><b>证明文件：</b></p> <p>要求提供奖项或获奖证书或奖牌或表扬信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原件备查。</p>
4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0分	<p><b>评审标准：</b></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为物业城市服务（至少包含“综合辅助巡查”），每提供一项有效认证证书的得 35 分，最高得 100 分。</p> <p><b>证明文件：</b></p> <p>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说明：1. 证书与查询信息截图必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未同时提供的不得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2. 投标单位应确保认证证书在开标当天仍处于有效状态，并对所提供的证书及查询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的情形，视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5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8分	<p><b>评审标准：</b></p> <p>投标人具有下列软件著作权证书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城市空间运营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得 30 分；</li> <li>2. 具有城市智慧服务管理类、动态环境监控系统类、综合管理调度平台类、设备及工单管理类、智慧安保巡查管理类、城市生活品质服务类、突发事件信息处理类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类得 10 分，最高得 70 分。</li> </ol> <p>以上两项最高得 100 分。</p> <p><b>证明文件：</b></p> <p>需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每类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即可，多个证书属同一类别按一类计一次分。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b>三、服务部分</b>		<b>33分</b>	
<b>序号</b>	<b>评分因素</b>	<b>具体分值</b>	<b>评分准则</b>
1	项目服务方案	10分	(一) 项目服务方案

			<p>1. “物业城市”服务方案</p> <p>(1) 明确本项目物业城市的服务需求;</p> <p>(2) 提出物业城市服务模式的总体目标;</p> <p>2. 具体服务方案</p> <p>(1)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方案;</p> <p>(2) 安全巡查综合整治服务方案;</p> <p>(3) 智慧运营服务方案。</p> <p>以上 2 项中 5 点内容, 每满足 1 项得 18 分, 最高得 90 分, 未满足的不得分。</p> <p>(二) 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优评分标准: <u>内容全面、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u>, 加 10 分;</p> <p>良评分标准: <u>内容较全面, 内容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u>, 加 8 分;</p> <p>中评分标准: <u>内容较一般, 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u>, 加 6 分;</p> <p>差评分标准: <u>方案内容简单, 可执行性差</u>, 加 0 分;</p> <p>备注: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为差的需要评委提供书面说明。</p>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p>(一) 质量保障措施</p> <p>1. 具有人员培训方案;</p> <p>2. 具有应急服务方案。</p> <p>以上 2 项, 每满足 1 项得 45 分, 最高得 90 分, 未满足的不得分。</p> <p>(二) 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优评分标准: <u>内容全面、内容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可操作性强</u>, 加 10 分;</p> <p>良评分标准: <u>内容较全面, 内容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u>, 加 8 分;</p> <p>中评分标准: <u>内容较一般, 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u>, 加 6 分;</p> <p>差评分标准: <u>方案内容简单, 可执行性差</u>, 加 0 分;</p> <p>备注: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为差的需要评委提供书面说明。</p>
2	投入服务配套的设施情况	6分	<p><b>评审标准:</b></p> <p>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置符合要求的设备(具备定位功能的电子工牌、电动车、执法记录仪等)。</p> <p>此项最高得 100 分。</p> <p><b>证明文件:</b></p> <p>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提供承诺或提供的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 提供设备说明报告(呈现接入一体化运营平台正常使用的功能截图, 查看人员轨迹, 实时上报移动取证画面视频通话、群呼等)。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 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p>
3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10分	<p><b>评审标准:</b></p> <p>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25 分)</p> <p>(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 得 5 分;</p>

		<p>(2) 具有全国城建培训中心颁发的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得 10 分；</p> <p>(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得 10 分；</p> <p><b>二、项目管理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仅限 3 人，75 分）</b></p> <p>1. 运营主管 20 分</p> <p>(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5 分；</p> <p>(2) 具有人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类证书，得 3 分；</p> <p>(3) 具有“物业城市”服务项目管理经验两年以上的，得 12 分。</p> <p>2. 巡查主管 35 分</p> <p>(1)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 3 分；</p> <p>(2)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得 6 分；</p> <p>(3) 具有退伍军人证，得 6 分；</p> <p>(4)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得 5 分；</p> <p>(5) 具有人社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类证书，得 3 分；</p> <p>(6) 获得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的政府部门颁发的“先进个人”荣誉的，得 12 分。</p> <p>3. 安全主管 20 分</p> <p>(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5 分；</p> <p>(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9 分；</p> <p>(3) 具有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的，得 6 分</p> <p>同一人满足多项条件不可重复得分，仅按最高条件计分。</p> <p>以上各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b>证明文件：</b></p> <p>1) 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2024 年 1 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若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p> <p>2) 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及资格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3) 提供职称证书、资质证书扫描件；颁发单位为行业协会或相关机构为社会组织的，还需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a>）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的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p> <p>4) 涉及管理经验的，须提供甲方（采购方）为该项目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5) 涉及荣誉的，提供人员获奖证书或奖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	--	------------------------------------------------------------------------------------------------------------------------------------------------------------------------------------------------------------------------------------------------------------------------------------------------------------------------------------------------------------------------------------------------------------------------------------------------------------------------------------------------------------------------------------------------------------------------------------------------------------------------------------------------------------------------------------------------------------------------------------------------------------------------------------------------------------------------------------------------------------------------------------------------------------------------------------------------------------------------------------------------------------------------------------------------------------------------------------------------------------------------------------------------------------------------------------------------------------------------------------------------------------------------------------------------------------------------------------------------------------------------------------------

5	服务响应时间	2 分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30 分钟（含）内到场提供服务，得 100 分；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含）内到场提供服务，得 5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四、诚信情况			5 分
1	诚信评审	5 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a href="http://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a> ）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诚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四、其他关键信息

### （一）评标定标信息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 （二）项目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其他说明

拟采购的服务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重点提示：

#### 1. 招标文件澄清、质疑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第 9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或按招标公告以网上提问的方式提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 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废标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废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文件（如彩页、说明书、白皮书等）。

(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 一、项目背景

依据《福田区“物业城市”改革总体方案》、《福田区“物业城市”工作方案》及《福田区推进全域治理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为加快城区治理领域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三项建设，落实网格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要求，以全域治理物业城市改革实现安全有序、洁净优美的美好城市价值目标。南园街道结合实际开展 2025 年 3 月-2026 年 2 月物业城市服务项目招标工作，具体包括：市容环境管理类(勤务模式项目、爱华夜市专项整治项目)和公共安全管理服务(巴登埔尾专项整治安保服务项目、道路综合整治服务项目，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巡查服务项目)。

## 二、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

### 三、付款方式

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依据采购人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达标后开具完整的月费用发票，并支付服务费用。（如若未达到考核标准，产生扣罚等情况，按合同约定实际支付）。

### 四、关于验收

-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 五、其他说明

如果后续年度经人大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中，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较提前采购计划金额发生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相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执行。

## 三、服务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或完成时间	所属行业	财政预算限额
1	南园街道 2025 年 3 月-2026 年 2 月物业城市服务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778.77 万元/年

## 四、具体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加快城区治理领域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三项建设，落实网格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要求，南园街道结合当前物业城市创新模式管理工作实际，将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公共安全管理相关内容整合，以全域治理物业城市改革实现安全有序、洁净优美的美好城市价值目标。

#### (2) 项目概况：

南园街道结合实际开展 2025 年 3 月-2026 年 2 月物业城市服务，具体包括：市容环境管理类(勤务模式项目、爱华夜市专项整治项目)和公共安全管理服务(巴登埔尾专项整治安保服务项目、道路综合整治服务项目，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巡查服务项目)，促进辖区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 (3) 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费用 (万元)
1	勤务模式项目	购买市容巡查员	424
2	爱华夜市专项整治项目	购买安保巡查人员辅助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项目	154.2320
3	巴登埔尾专项整治安保服务项目	南园街道在巴登埔尾推行城中村围合式管理，对巴登村、埔尾村 78 个巷口实施“限车不限人”错位式卡口管理。其中需要购买安保巡查人员对电动自行车实施“白名单”管理，破解因电动自行车多带来的管理难、安全隐患大等顽疾	50.538
4	道路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购买安保巡查人员协助开展南园街道道路综合整治专项工作	70
5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巡查服务项目	购买专业巡查力量辅助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巡查监管	80
		小计	778.77

#### 2、服务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辖区巴登、滨江、南园、沙埔头、锦龙、南华、赤尾、滨河等 8 个社区全域。

### 二、服务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将辖区市容环境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服务整合，提供“物业城市”服务，通过全域智慧运营实现城市治理精细化、智慧化、专业化。

## 1. 市容环境管理服务

包括街道辖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提升辖区市容环境精细化、智慧化、专业化。

### 1.1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含“爱华夜市”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落实市、区关于城管勤务模式有关要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宣传服务

宣传城市管理（含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绿化、市政设施、爱国卫生、犬类管理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与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说服、教育、劝导及巡查发现服务

通过主动巡查、守点等方式对责任区内有以下行为的单位、组织机构和个人，在 10 分钟内安排协管员到达现场并对实施行为的单位、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劝导、阻止，促使有关单位、机构和个人遵守城市管理及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将涉嫌违反城市管理及街道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报告给辖区街道执法队：

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绿化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服、物品；

占用人行道、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场所、绿化地、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

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垃圾的机动车辆沿途泄漏、散落；

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一层的外墙、阳台、窗户上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设置有碍市容的设施；

在临街建筑物小区周围设置实体围墙；

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未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

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不及时修复或者拆除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

在建（构）筑物外墙、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树木、地面上张贴、涂写、刻画；

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

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

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

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

在城市绿地上行驶、停放车辆；

在城市绿地上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损坏古树名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在非指定场所放置、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向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倾倒、排放废水、污水、污物；

向雨水管道倾倒、排放余泥渣土或者其他废弃物；

随地吐痰、便溺；

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

从临街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

在居民区及其周围饲养蜜蜂；

犬只及宠物的携带者不及时自行清除宠物在道路、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由成年人牵领；

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为犬只携带号牌、束犬链；

在户外携带烈性犬而不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束犬链）；

废品收购单位不加强场地管理，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沿途飞扬、泄漏和污水滴漏，裸露、吊挂垃圾；

随地遗弃死畜死禽；

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污水井内打捞泔余；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摆卖、兜售非法出版物；

在街头、路面、灯光夜市未经批准进行营业性演出；

擅自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和其它公共场所，以及居民区、城中村等场所非法摆卖或屠宰活禽；

在非指定划线区域停放非机动车；

按照规定其他应当由采购方履行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责。

### （3）协助管理与执法服务

协助街道执法队开展规划土地监察工作，巡查街道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小散工程是否存在违

法建筑的事实，并将违建情况如实、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劝导工作；

协助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1.2 “爱华夜市”专项市容秩序辅助管理

针对“爱华夜市”开展整治工作，结合项目实际的重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针对重点路段开展动态巡查发现工作；
- (2) 对不符合管理要求的开展宣传、说服、教育、劝导等工作；
- (3) 协助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2. 公共安全管理服务

开展治安、交通、小散工程等一般性公共安全服务，提升全域管理水平，形成公共安全基层管理服务“一员多能”工作格局。

### 2.1 巴登埔尾专项整治安保服务项目

在巴登埔尾推行城中村围合式管理。

- (1) 对巴登村、埔尾村 78 个巷口实施“限车不限人”错位式卡口管理；
- (2) 对电动自行车实施“白名单”管理，破解因电动自行车多带来的管理难、安全隐患大等顽疾；
- (3) 按照综合整治管理要求，协助片区基础设施维护、市容环境监管、交通秩序及消防安全管理提升等。

### 2.2 道路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协助街道开展执法和社会管理等工作，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开展路面隐患巡查、路面标志标识检查、群众安全出行指引、劝离违规停放机动车、文明出行宣传、道路交通疏导、劝导及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
- (2) 协助开展辖区电动车、共享单车违规线外停放整治工作，确保辖区道路两侧电动车、共享单车停放有序，保持交通路面路整洁；
- (3) 协助配合辖区交警中队、派出所等部门对辖区地铁口、公交站点、口岸、商业繁华区域等使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兜客揽客的“乱点”，开展集中整治等工作。
- (4) 以守点、巡查、劝阻、报告等方式协助采购方查处辖区内的乱摆卖、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堆放、超门线经营、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广告招牌残旧、未经批准悬挂横幅标语、不按规定放置或者倾倒垃圾、不按规定排放污水或者废水、擅自焚烧废弃物、擅自排放或者运送余泥渣土、占道设置各类设施、损坏或侵占路灯设施、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沿街摆卖或兜

售非法音像制品、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5) 协助采购方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调查取证及其他安保服务，根据工作需求，可随时调配机动工作人员协助处理各类应急事件及维稳工作；

(6) 完成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和协助执法方面的事项。

### 2.3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巡查服务项目

对辖区内的小散工程进行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监管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包括分级分类纳管小散工程、建立台账，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督促隐患整改，零星作业施工项目抽查检查，发现未备案施工、违建等违法行为及时转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对物业和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培训等。具体要求如下：

#### (1) 安全培训服务

①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指引；

②组织对施工单位负责人及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2) 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巡查

①制定每日巡查计划，针对每日及每周巡查情况，以日报、周报形式向街道反馈；按照制定的巡查计划，每日对备案的小散工程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向街道及社区反馈，针对发现的未备案施工项目，协助街道进行停工处理；

②针对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违建、违拆等问题，协助街道移交执法部门，并根据上级部门处理意见，跟进督促整改；根据小散工程的规模、类型、安全事故风险等建立小散工程分级分类纳管制度，梳理形成分级分类重点监管工程清单，并指导社区对小散工程实施分级分类纳管，有效排查治理问题隐患和管控安全风险；

③对重点项目（单超项目、城中村整栋装修）进行复查、跟进隐患整改；制定每月专项巡查计划（城中村违建、未报备项目）和每季度专项巡查计划（登高作业、用电作业），根据专项巡查计划落实巡查，并上报隐患问题；

④协助社区完成新的小散工程施工备案；对备案的零星作业进行抽查巡查，督促物业落实好监管及旁站，如特别涉及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施工，督促物业落实好作业票管理制度；

⑤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满足正常工作时长，国家法定节假日应根据采购人安排进行正常上班或值班，特殊情况下需安排应急队伍，并成立应急小组，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每天

班次安排由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随时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城市管理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安排的巡查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执法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

(4)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服务人员,对其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需经采购方审核备案通过。

(5) 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待遇、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保障服务人员的休息权利等。供应商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采购方无关。

(6) 供应商在服务区域内开展项目服务活动时,应遵照执行采购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供应商必须为安排的服务人员配备工作服装和必要的交通、通信以及取证等设备。

(7) 供应商在服务活动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供应商在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供应商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采购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供应商服务人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供应商对采购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索赔。

(10) 采购方有权核查中标方安排服务人员的资质素质等相关信息,并对不满足条件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11) 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中标方安排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不服从采购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中标方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作出处理。

(12) 供应商要具备教育培训能力,定期组织市容巡查队伍开展理论和军事化教育培训,理论培训应涵盖岗位相关的法律法规、理论知识、反恐应急、急救自救、消防知识培训等;军事化训练应涵盖基础队列、消防演练、反恐防暴演练、急救救护训练等。

(13) 在台风季节、暴雨等特殊情况下，加强防御措施，以及根据服务区域工作性质的特殊性，中标方应具备重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提升服务人员应急反应。

(14) 供应商中标后，应在服务辖区或周边租赁集体宿舍，以提高服务响应效率和巡查队伍的应急反应速度，建立联勤联动和应急快反机制，为采购人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岗人次不少于 71 人次，其中，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 59 人次（含“爱华夜市”）；巴登埔尾整治服务 5 人次；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服务 7 人次。另，小散工程巡查服务至少 5 人。所有人员接受街道统筹安排及调配。

#### 1、岗位配置要求

每个岗位每天服务时长至少 8 小时（具体依据不同服务特性确定）；

#### 2、运营管理团队

为实现专业化、智慧化统筹运营，应设置业务负责人管理岗，从拟派项目人员中择优组建不少于 4 人的城市管家团队，负责现场服务组织管理、监管工作，保障与街道业务主管部门的实时协同，确保服务区域的城市管理效果达到采购方规定的标准。此外，要求中标供应商配置信息化人员，提供系统后台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处理平台问题。

#### 3、人员素质：

拟安排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

A. 身体健康；

B. 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

C. 一线巡查人员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

D. 一线巡查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岁；

E. 经过公安部门审核无不良或违法记录；

F. 上岗前须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

G. 中标方服务人员到岗后，由中标方实行管理，统一着装（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 四、投入设施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为此服务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工作服装和必要的通信以及取证等设备。

### 五、成果要求

#### 1、成果验收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关于创新城管执法勤务模式

建立市容动态巡查管控机制的通知》、《深圳市市容巡查员管理办法》、《福田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监督评估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关于创新城管执法勤务模式建立市容动态巡查管控机制的通知》、《福田区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购买服务监督评估办法》、《深圳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以及《福田区“物业城市”服务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福田区城市环境卫生规范与标准》、《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实施方案》、等其他物业城市相关要求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需要，或因经批准的项目运营需要、上级文件要求以及采购单位的工作需要，采购单位有权对考核办法进行单方面的调整和更新，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

## 2、智慧运营要求

通过物业城市改革创新，系统构建城市街道运营中心，提升城市服务的精细化及效率，降低作业人员学习成本，通过专业化运营、数字化平台相结合，做到管理有数据、数据能运营、运营可落地，真正实现物业城市运营“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为提高项目运营管理水平，乙方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及设备安排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 六、其他要求

如因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规定导致服务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供应商投标即视为同意此条款；采购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此服务项目进行监管/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有第三方公司对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进行履约考核、将此服务项目纳入采购方物业城市模式统一管理，投标即视为同意此条款。

## 七、特别要求

根据福田区物业城市改革管理模式要求，街道将以物业城市数字化运营平台实现智慧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需考察其智慧运营的服务能力，包括提供系统平台、智能设备及系统接入技术支持。

## 六、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说明
1	<b>报价要求</b>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 778.77 万元，否则将投标无效。	
2	<b>服务期限</b>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	<b>标★号项目</b>	完全满足标★号项目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招标人有权就具体条款进行调整与修订，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_\_\_日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验收项目成果。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6、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7、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8、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九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4、必须确保人员即时响应甲方管理需求。

#### **第十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自行负责项目人员及车辆、设备等安全。

####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二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三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款项。

4、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五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日，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且金额不得超过损失额的 30%。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日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_\_\_\_\_

(签章)

乙方：\_\_\_\_\_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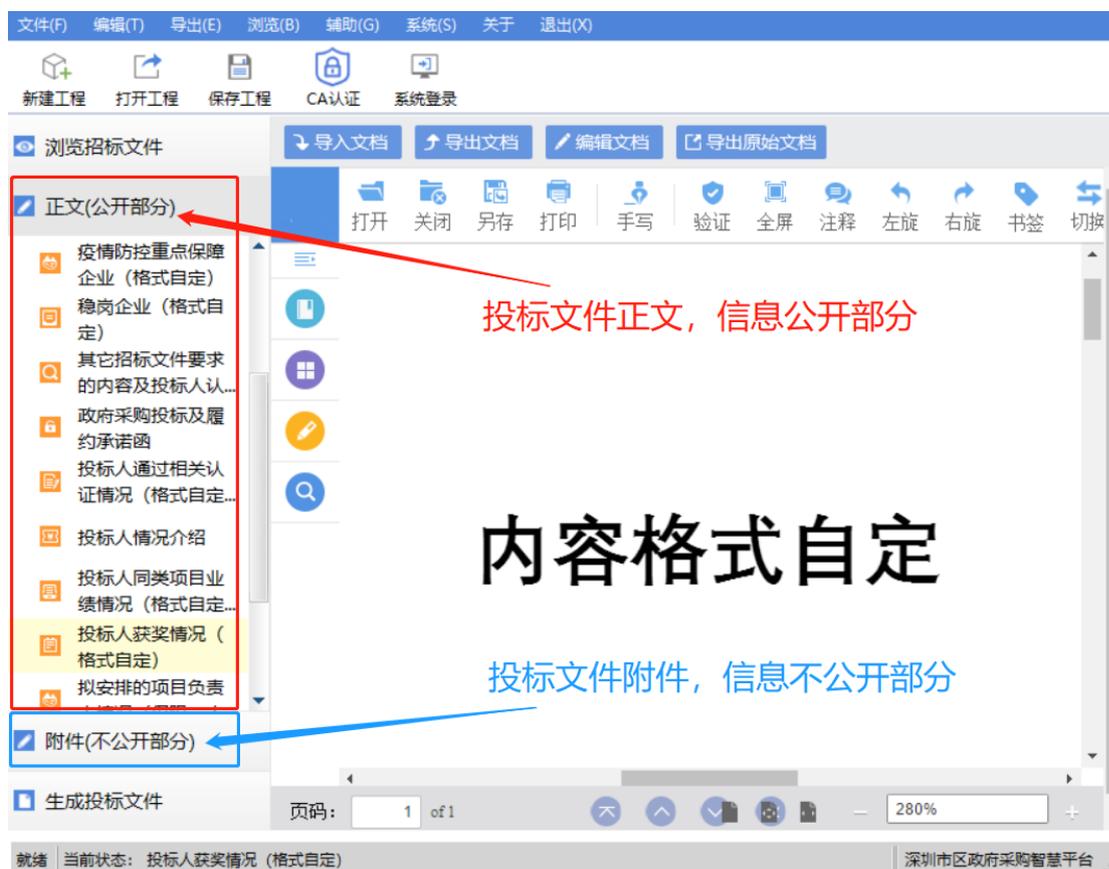
日期：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及相关资格资质
- (4) 项目报价表
- (5) 有效业绩（格式自定）
- (6) 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 (7)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格式自定）
- (8)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9)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格式自定）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相关人员社保证明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项目需求偏离表
- (6)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7) 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 (8)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 (9) 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 (10) 投入服务配套的设施情况（格式自定）
- (11)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格式自定）
- (12) 服务响应时间（格式自定）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非公开部分）（格式自定）

## 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诺，我方无招标文件规定禁止性情形。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招标文件有约定）；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话/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单位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8.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9.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10.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 11.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2.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3.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特此承诺！

### 三、供应商情况介绍及相关资格资质

#### （一）供应商情况介绍：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在政府采购系统响应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截图：
- 2、“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截图：
- 3、“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http://www.szcredit.org.cn)）查询记录截图：
- 4、“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http://zfcg.sz.gov.cn>）查询记录截图：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链接：[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报价表

## (一)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小写： 大写：	

## (二) 项目分项目报价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预算费用 (万元)	报价 (万元)
1	勤务模式项目	购买市容巡查员	424	
2	爱华夜市专项整治项目	购买安保巡查人员辅助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项目	154.2320	
3	巴登埔尾专项整治安保服务项目	南园街道在巴登埔尾推行城中村围合式管理，对巴登村、埔尾村 78 个巷口实施“限车不限人”错位式卡口管理。其中需要购买安保巡查人员对电动自行车实施“白名单”管理，破解因电动自行车多带来的管理难、安全隐患大等顽疾	50.538	
4	道路综合整治服务项目	购买安保巡查人员协助开展南园街道道路综合整治专项工作	70	
5	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巡查服务项目	购买专业巡查力量辅助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日常巡查监管	80	
	小计		778.77	

**注意：★1. 分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预算费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 报价的小计数需要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相同。**

五、有效业绩（格式自定）

六、履约评价（格式自定）

七、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格式自定）

八、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九、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格式自定）

## 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相关人员社保证明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活动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下：

1、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请粘贴社保证明.....**

2、主要经营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请粘贴社保证明.....**

3、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请粘贴社保证明.....**

4、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请粘贴社保证明.....**

5、主要技术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粘贴社保证明.....**

**注：**

- 1.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未由投标人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 2.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 3.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4.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 778.77 万元，否则将投标无效。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标★号项目	完全满足标★号项目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 五、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注：

1. 上表“招标文件条款”栏填写“本项目第二册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条款”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二册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即可。

2. “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应作详细说明；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应作详细说明。

##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

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七、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本单位（人）自愿参加（     ）单位（     ）活动（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和活动组织方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人）所申报的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

若违反承诺，本单位（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优先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仲裁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并根据与（     ）单位签订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或直接依据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人）（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九、质量保障措施（格式自定）

十、投入服务配套的设施情况（格式自定）

十一、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格式自定）

十二、服务响应时间（格式自定）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非公开部分）（格式自定）